土地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本人係下列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下列土地範圍完全無償供公眾通行,以符合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建築線,經依法核發指定建築線後永遠有效,於土地移轉時並應通知善意之第三者。)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品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 -	上地面積	同,	意使用面積	備	註
															如後附圖	
															如後附圖	
															如後附圖	
附土	地所有權	登記	2.謄本			張	地籍圖	謄本	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住					J	让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	編號)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中	華	-		民]	或	年		月	日					

注意:(1)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2)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3)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 (4)本同意書應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認證。

公 證 人 核 章